

# 表解叢書

政治學表解  
卷一

科學  
上學  
印  
海書  
局

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

政治學表解

中華民國元年七月排印

中華民國元年八月發行



編輯者

高郵吳競甫

發行者

上海科學書局

印刷所

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 
國光印刷普通部

分發行所

廣東科學分局

代售處

各省大書局

總發行所上海

棋盤街北段九十五九十一號  
科學書局

定價大洋二角

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
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法學通論表解(總論) | 一冊 | 商法總則表解   | 一冊 | 政治學論表解   | 一冊 |
| 法學通論表解(各論) | 二冊 | 商法海商法表解  | 一冊 | 經濟學原論表解  | 一冊 |
| 比較憲法表解     | 一冊 | 商法保險法表解  | 一冊 | 財政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民法總則表解     | 一冊 | 商法商行爲表解  | 一冊 | 貨幣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民法物權表解     | 一冊 | 商法手形法表解  | 一冊 | 租稅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民法債權表解     | 一冊 | 商法會社表解   | 一冊 |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| 一冊 |
| 民法親族表解     | 一冊 | 商法契約表解   | 一冊 | 統計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民法相續表解     | 一冊 | 民事訴訟法表解  | 一冊 | 簿計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刑法總論表解     | 一冊 | 刑事訴訟法表解  | 一冊 | 論理學表解    | 一冊 |
| 刑法各論表解     | 一冊 |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| 一冊 |          |    |
| 法院編制法表解    | 一冊 |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| 一冊 |          |    |
| 行政法總論表解    | 一冊 | 國際私法表解   | 一冊 |          |    |
| 行政法各論表解    | 一冊 | 中國法制史表解  | 一冊 |          |    |
|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 | 一冊 | 監獄學表解    | 一冊 |          |    |

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

普通國民不可不讀！  
專修政法經濟學者不可不讀！！

##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

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。頗受學界歡迎。購者紛紛。今日民國建立。最時擾亂不堪之專制。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。所謂法治國者。于是乎在。苟國民不知法律。將何以處世服務。而況共和國國民。人人有盡預政治之權利義務。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。非深通經濟學。無從措手。則政、法、經濟學。之以重于今日何如耶。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、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。爰急聘精通以法經濟學之士。廣取東西專門名家之新著作。提要鉤元。分門別類。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。計有三十餘種之多。詞句清雅。詳簡得宜。使國民人手一編。細心推敲。自能全體了然。編領成卷。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。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。得此由約推博。由博返約。更無不如意。若夫紙張之潔白。裝訂之精巧。又其餘事耳。全書目錄列後

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

# 政治學表解目次 卷一

## 第一章 總論……………一

### 一、無形學……………一

### 二、政治學……………四

## 第二章 國家……………五

### 甲 國家之重要質點……………五

#### 子 天然之要質……………五

#### 一、氣候……………六

#### 二、地形……………七

#### 三、地質……………八

#### 四、人民……………九

#### 丑 社會之要質……………九

#### 一、總論……………一〇

#### 二、家族……………一〇

#### 三、地方團體……………一一

#### 四、社會……………一二

#### 五、族民……………一九

### 乙 國家之生理……………二〇

#### 子 國體及政體……………二〇

#### 一、總論……………二〇

#### 二、理論分類之國體……………二三

#### 三、歷史分類之國家……………六四

#### 丑 國權之範圍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#### 一、國家之目的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#### 二、政府舉動之範圍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#### 三、國權之制限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#### 四、國家之本源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五、國家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三二

政治學表解目次終

# 政治學表解卷一 國家編

## 第一章 總論

### 一、無形學

#### 1. 無形學之定義

政治學爲無形學之一肢體。欲解政治學之意義。當先通無形學之意義。欲通無形學之意義。當先明斯學之定義。蓋學有主觀客觀二定義。主觀者。一種或數種有形無形之智識是也。客觀者。集合數多事實。及數多理論是也。而此以眞理智識爲標準之學。則可大別爲二：（一）無形學。（二）有形學。欲研究無形學。須就內界性需求之。欲研究有形學。須就外界感觸求之。有形學爲論理之所命。故必恆合眞理。無形學爲論理之推理。故不必恆合眞理。

#### 2. 無形學之基礎

無形學以有形學爲基礎。此有形學可分爲二部：（一）生物學。社會爲個人公共生存之團體。故必知生物學。而後始得研究個人之性質作用。（二）各科學。各個人及社會生存之目的。以新制大動力爲主。故必舉凡百技術之科學而研究之。

3. 無形學之材料

為歷史及統計二種。前者以過去事供給之。後者以現在事採補之。其材料以歷史學、統計學、地理學、博物學等為主。而含有事實、理論、斷定三要素。

4. 無形學之標準

國家由社會擴張而組成。社會由血統同一而集合。故民族與國家。其關係至為密切。凡歷史、言語、文學、習慣。皆為構成民族之要素。研究此類要素之學。曰人種學。意謂道德、法律、經濟、宗教、技術、言語諸學。其標準皆由此文明中樞之族民中研究而成者也。

1. 政治學之定義及其名稱之由來

乃研究國家之性質。及其作用之一科學。且為數科學之集合體。其名稱由希臘市府之名脫化而來。

二、地理學

土地天然力。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。地理學乃所以研究人事與天然力相關係之科學。

人類學所以研究人類之精神身體二原質。及因氣候人種與教化之感應。而其性質作用。若何

2. 政治學  
基礎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、人類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心理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種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各科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宗教及學               |
| 發達沿革。政治學則考求人類相合。以成一國民之次第事實。 | 乃研究人類之精神、及其性質作用之科學。蓋公共心、愛國心、利己心。皆與人羣有大關係也。 | 族民之發達。常為國家組織之基礎。人種學乃研究人類中種族之區別。及其起源、與其特別之差異之科學。其與政治學有密接之關係者有二端。(一)其民族可為組織國家之基礎者。即以民族為研究政治學之單位。(二)若其民族不能為組織國家之基礎者。則研究其國中種族之區別。尤為要著。 | 均為人類發生之智識。故如法律經濟倫理等。皆不可不研究。 | 為組織關於人羣之學問。如家族之團結。團體 |

## 二、政治學

### 3. 政治學之類

學  
一之集合。莫不藉是以爲研究之資。

#### 一、普通政治學

即研究國家之性質。起源。沿革。形體。及通行於國法國際法之公現象之學問。分爲三部。(一)普通政治歷史。及統計學。(二)普通政治理論。一名政治哲學。(三)政治道德學。一名政界學。

#### 二、國內政治學

國家之體用。發達既完備。則於國民以外。則有所謂國家之形質。雖然獨存。即所謂有人格之一種法人也。規定法人之組織。及作用之學問。有二。甲憲法學。乃論構成國家體段精神之學。又分三部。(一)憲法歷史。(二)憲法理論。(三)憲法政略。至憲法學中實際要件。爲憲法法典。乙行政學。乃論國家作用之學。其中實際要件。爲行政法。今日學者。又分行政學爲四大部。即外務行政。內務行政。司法行政。財務行政是。

## 第二章 國家

甲 國家之重要實點

子 天然之要質

## 4. 政治學之範圍

## 三、國內政治學

即論國與國相關係之學。其進步甚緩。今稱爲國際法。實則外交政略之歷史也。國際關係有二種。(一)國與國之關係。如國際之特別條約是。(二)萬國通制之關係。即萬國郵政制度是。

政治範圍之說。古今學者。未有定論。或用政治學之文字。過於廣闊。而超出其域者有之。如德國學者。輒混法律學經濟學於政治學中是也。或用政治學之文字。過於狹隘。而遺其要點者有之。如英國學者。分行政學於政治學外是也。由論理學上推斷之。則憲法學及行政學。均屬於政治學。法律學及經濟學。均不得混入政治學。

# 一、氣

## 候

### 1. 氣候與人民 國家之關係

林林衆庶。皆生存於空氣中。其生殖之力。可謂大矣。然因寒熱有高下。時序有變遷。浸潤既久。其影響遂及於人類之性質。且於國家之性質。與其制度。觀文明政治之發達。多起於溫帶。而極寒極熱之地無聞焉。其明證矣。

### 2. 歷史上之氣 候觀察

凡古今東西。咸振區宇之國。大半皆在平均八度至十六度之溫帶中。以溫帶人民。常占進化之高度也。若遷於極寒酷熱之地。則將趨於委靡衰落。

### 3. 生理上之氣 候觀察

凡寒帶及熱帶之人民。其神經組織。因寒熱過度。不能十分發達。故頑鈍遲鈍。不任經營繁細之事。且寒帶居民。曠生不暇。熱帶居民。安坐而致衣食。勢過甚。無復有進取之志。

### 4. 心理上之氣 候觀察

國民之性質。因氣候之寒熱而異。寒帶居民好戰爭。熱帶居民甘屈伏。寒帶居民。獨立不羈之氣力有餘而乏協同一致之精神。熱帶反是。

## 二、地

## 形

## 1. 山野之多少

## 一、關於國權之分配

山嶽與平野。爲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權衡。國多平野者。自有中央集權之趨向。國富山嶽者。自有地方分權之趨向。

## 二、關於國民之性質

平野於國民之性質。關係甚微。山嶽則影響極大。大抵山居之人。皆有高尚擴張之勢。且山中謀生艱難。勞苦倍蓰。故其人多強壯堅毅。富於獨立性。居海濱者異是。好逸喜功。而富於冒險性。

## 2. 水利之分配

水利之分配。於構造國家。有至大至重之關係。蓋水濱人民。衣食居址。既皆易得。運輸交通之法。亦甚便利。故智識思想。發達極速。而國家之組織亦隨之。且政治之發達。大抵皆在著名大河之兩岸。如總之謂因河。意之謂河是也。

## 沿海線

海線長短。於一國之發達。亦有至大之關係。蓋便於運輸交通。而足助文明之進步。

# 三、地

## 質

1. 國土過於豐饒有害國家之發生

國家未發生之際。土地豐饒。雖甚有益。既發生而達於一定之程度。必反阻礙其進步。蓋衣食不假外求。自心耽於逸樂。而不復能發奮競爭也。尤可懼者。則為財產分配之不能適均。

2. 國土過於狹窄有害國家之發生

地味瘠惡。土地荒蕪。則人民之生計甚艱。勢必藉商賈之力。而資仰於遠地。遷徙無定。故國家決無由發生於本土。

3. 國家發達最適宜之地為受勤勞之沃土

沃土而必待於力作者。則其民受國家當然之尊敬。財產分配。得以平均。人智發達。工力增長。其進步發達。有可期然而然者。

1. 人民與國家之關係

人民與國家數量之要質。故人民之多少。可表國力之強弱。又人口與地積之比較。其關係亦甚重。人口稀少。則法律命令。難以普及。人口過於稠密。則不免有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禍害。

## 四、人

民

2. 人民天然之分類

男女之別

爲天然分類中之最要者。不問何國何國。凡男姓及女姓。無不有保持同數之傾向。實一夫一妻合婚之基礎。家族制度之起源。而文明進步不可闕之要點也。

年齡之別

古今東西各國。幼者常比於壯者爲多。以壯者死亡較衆。而幼者增加不絕也。凡強盛之國家。其人口愈增。則於經濟上、政治上、軍事上之國力。亦隨而增加。

五

社會之要質

自然之感情

血統上所有自然之感情。其關於人間交際。爲最永久稠密。社會最下層之家族。漸進而爲種族。賴以此也。

1. 人類生存及團結之原因

外界之必要

不同人羣界天然界何如。凡自外界來之影響。能使同居一地之人民。有同心同力之思。蓋

一、總

論

二、家

族

社會與國家  
之關係

國家爲人羣發達無形之團體。立於社會之上。而有獨立之生活。惟與家族、地方團體。及族民之組織社會。有密切之關係。不知國家之社會組織。則不能詳審代議之制度。

且人民不獨因國家而生存。更因羣體而生存。

家族爲人口繁殖之作用。天賦組織之社會。其起也由於婚姻。其地位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。爲古代國家之特質。蓋古代國家。是家族而非個人。且法律上認家族之存在。而不認個人存在。與今日適相反。家族制度之破壞。大抵因於經濟之分業法。及奴隸制度之廢止。然其制今日存者尙多。

三、歷史  
之影響

以此組成地方團體。  
經濟、法律、制度、言語、宗教、人種、道德、技術。皆稱歷史之影響。亦均構造族民繁雜之社會階級者。

一、軍事  
者

因於山河繫帶。形勢險阻。進可以攻。退可以守。太古之殖民。往往以此爲根據。萬難坐落。則